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吳侑其  
電話：(02)77365543  
Email：yi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  
高職教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30148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104年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1030148464\_Attach1.docx，共1  
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推動103-104年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  
請貴局（府、署）函轉所屬國中、高中職學校，積極鼓勵  
與協助教師實施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課程，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21世紀人才關鍵能力首重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引導多元適  
性發展等為目標，是以，為培養現代及未來公民，特別注  
重培養多元軟實力，包括溝通、團隊合作、創意和思辨能  
力等。因此，為培養學生多元軟實力，本部自本（103）  
年起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如附  
件）。
- 二、旨揭計畫刻正與全國各縣市合作進行種子教師研習活動，  
依照規劃種子教師研習完後，應於校內辦理教師研習或於  
教學研究會進行推廣。於校內教師研習活動完成後，由學  
校遴選教師於103年10月至104年1月實施國中、高中職合  
作問題解決教學課程，以教導國三及高一學生為優先（亦  
可實施於其他年級），進行合作問題解決學習活動，預計  
活動實施約四堂課（課程規劃詳如計畫）。



三、請貴局（府、署）積極鼓勵所屬國中、高中職學校配合與協助種子教師回校推廣及實施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課程等事項。另為鼓勵積極推動之縣市及教師，訂定獎勵方式如下：

（一）縣市部分：縣市之推動情形，納入本部補助所屬教師研習中心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另縣市承辦人員，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予敘獎。

（二）教師部分：為鼓勵全國國中、高中職學校教師實施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課程，各校種子教師完成校內推廣事項或於校內實際教授學生4小時之教師，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予敘獎。

四、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白鎧誌先生04-22183526、minbai0926@gmail.com，或於專案網站查閱（<https://sites.google.com/site/cpswebsite2014/>）。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含附件）、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10/09  
09:40:50

裝

訂



線